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及使用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文件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。

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7 月 27 日